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98號

原告 陳柏全
被告 許振輝
寶誠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書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1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法官 張意鈞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